

致：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2915 9416)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更改獲批活動計劃詳情申請表

1. 此表格必須在活動舉行最少兩星期前送交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並須待申請獲區議會或有關委員會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2. 獲批款團體如更改活動的形式、合辦或協辦團體及財政預算款額則請在活動舉行前重新提交新的活動撥款申請表以供區議會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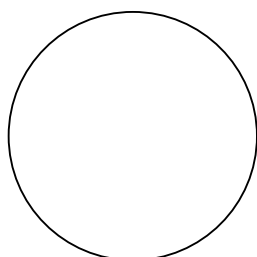
獲批活動計劃名稱： _____

獲批活動計劃編號： _____

團 體 名 稱： _____

更改詳情：

更改項目 (如活動名稱、日期、地點等)	原定計劃	擬定更改	原因



團體印章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職 位： _____

團體名稱： _____

日 期： _____